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增持股權

本公告由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鈾業發展」）通知，中廣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透過場外交易購入本公司179,191,906股股份（「股份」）（「收購事項」）。

中國鈾業發展及買方均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廣核集團公司被視為持有中國鈾業發展及買方所持股份的權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廣核集團公司於4,467,887,5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7.69%，其中中國鈾業發展於4,288,695,6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於第三方質押的10,000,000股股份中的擔保權益），而買方於179,191,9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會認為中廣核集團公司增持本公司股權表明其對本公司前景的信心。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收購事項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安軍靖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德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 僅供識別